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2025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经推举由独立董事张宏女士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予以预计，实际发生额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并结合具体情况予以确认，从而与预计额存在差异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具有合理性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，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，均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

价的原则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刘洪勇先生、张燕女士、屈重洋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宏、杨国栋、段亚林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